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0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黃志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5日凌晨0時17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臺鐵板橋車站1樓大廳西側處，趁蔡上海熟睡之際，竟徒手竊取其手提包1只（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30元、手機1支及衣褲各1件）（共價值3,830元；手提包1只、手機1支及衣褲各1件已歸還蔡上海）得手後步行離去。嗣蔡上海醒來後，發覺手提包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影像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黃志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上海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2份、失竊物照片1張、臺鐵內監視影像翻拍照片12張、被告遭查獲及尋獲贓物照片3張。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04 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
05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
06 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卷第5頁之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
07 人欄所載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

10 (一)查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3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11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另被告竊取之手提包1只、手機1支及衣褲各1件，均已發
15 還告訴人乙節，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
16 物具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參（偵卷第13、18頁），爰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楊展庚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方志淵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